

匯率期貨及 ETF 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一、運作方式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二、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一) 匯率期貨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賣價 + 退單點數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買價 - 退單點數

(二) ETF 期貨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三、匯率期貨基準(買、賣)價及 ETF 期貨基準價選取順序

(一) 匯率期貨

➤ 單式月份

- 有效委買價及委賣價
- 由期交所訂定

➤ 跨月價差

- 基準買價為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
- 基準賣價為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

(二)ETF 期貨

- 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 由期交所訂定

四、退單點數計算

(一)匯率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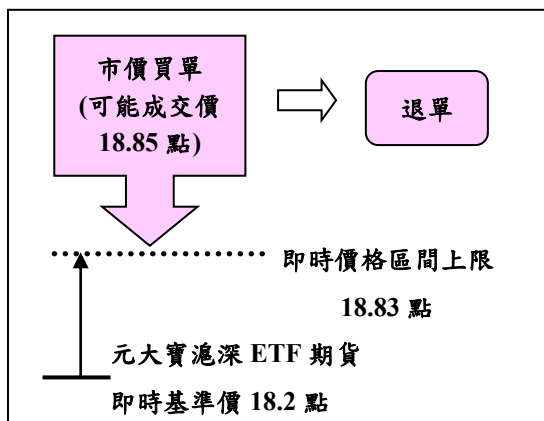
單式月份	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退單百分比 2%
跨月價差	該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退單百分比 1%

(二)ETF 期貨

臺股 ETF 期貨之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	ETF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2%
陸股 ETF 期貨之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	ETF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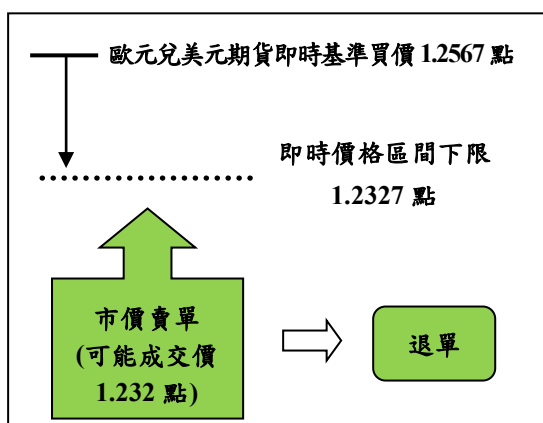
五、案例說明

- (一)假設本公司元大寶滬深 ETF 期貨(NZF)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為 18 點，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 18.2 點，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分別為 18.83 點(=18.2+(18×3.5%))及 17.57 點(=18.2-(18×3.5%))，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可能成交價格為 18.85 點，高於上限 18.83 點，則該筆委託將被退單。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9	19
	18.99	17
	18.97	20
	18.96	15
	18.85	1
10	18.2	
15	18.14	
10	18.12	
20	18	
10	17.99	

(二) 假設本公司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每日結算價為 1.2 點，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買價及賣價為 1.2567 點及 1.2570，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分別為 1.2810 點(=1.2570+(1.2×2%))及 1.2327 點(=1.2567-(1.2×2%))，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賣出 1 口，此時委託簿如下，該筆委託可能成交價格為 1.232 點，低於下限 1.2327 點，則該筆委託將被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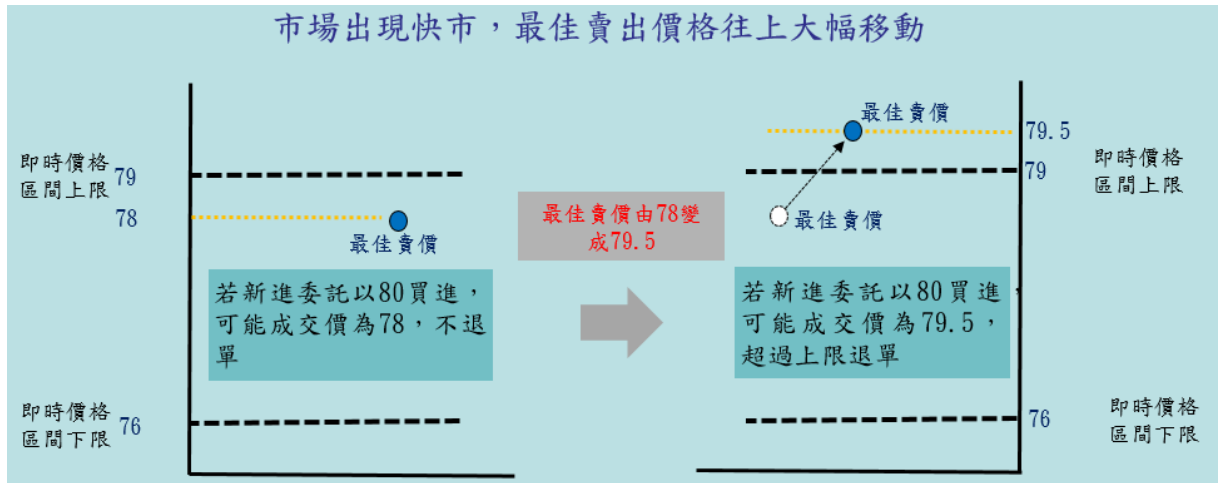


買進	委託價	賣出
	1.2619	20
	1.261	8
	1.259	1
	1.256	4
	1.25	5
1	1.232	
2	1.2315	
5	1.2215	
2	1.22	
10	1.2158	

六、實務運作上應注意事項

(一) 同價位前後筆新進委託可能有不同退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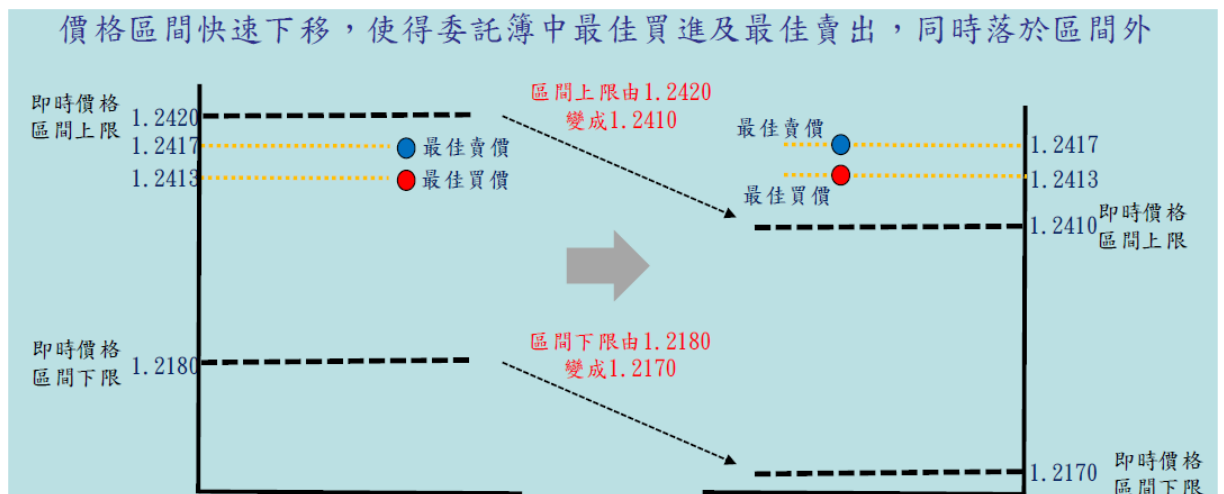
範例：交易人前後以 2 筆限價委託買進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委託價格同為 80，因可能成交價不同，致不同退單結果。



- 「每筆新進委託」皆依當時可能成交價與即時價格區間進行檢核，交易人前後筆同價位委託仍可能產生不同退單結果。

(二)即時價格區間變動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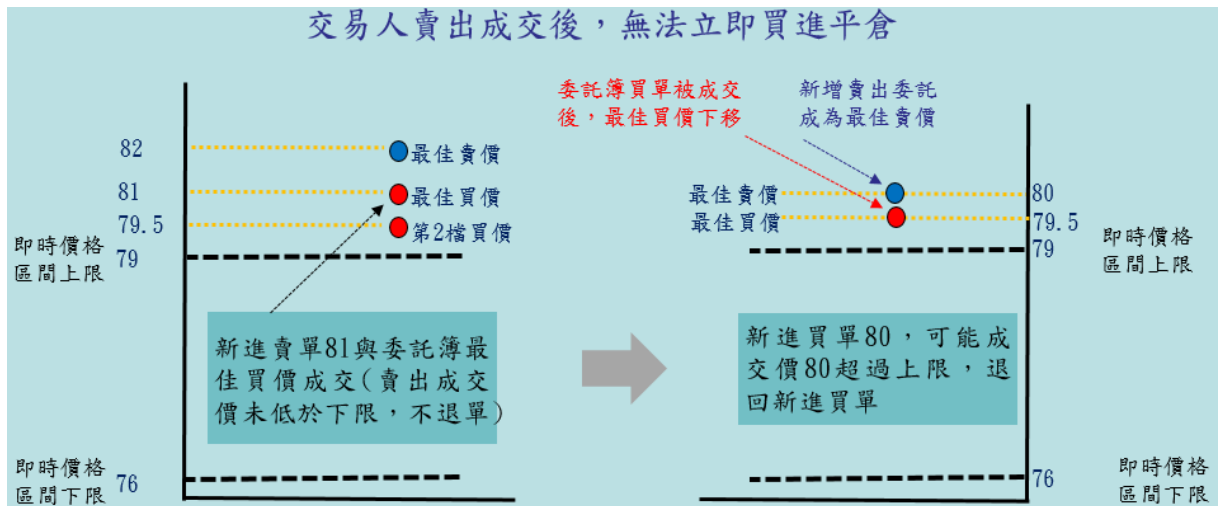
範例：英鎊兌美元期貨基準價區間由 1.2180~1.2420 向下移動至 1.2170~1.2410，使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 停留於委託簿等待撮合委託單，不會被退單。即時價格區間變動時，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三)賣出成交無法立即買進平倉

範例：交易人先以 81 賣出成交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無法立即以 80 買進平倉。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依市場最新資訊，重新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區間快速下移，有可能發生交易人搶進賣出成交後，無法立即買進平倉之情事。

七、交易人交易應注意委託價格合理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功能

- (一)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僅能提供一定範圍的價格穩定，交易人買賣交易時，仍應注意各類委託單功能與委託價格合理性。
- (二)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盤中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平時買賣交易，應留意自己委託價格合理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之功能。